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劉曦先生(「劉先生」)將不再擔任(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周海功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吳君河先生與李琦女士(「李女士」)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先生及李女士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